

參 展 辦 法

一、辦理單位

主辦：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展期：民國113年9月24日（星期二）至9月28日（星期六），共5天。

每日上午10時下午6時，專供國外買主及持參觀證之國內業者參觀。

進場：9月21日（星期六）至9月23日（星期一）

出場：9月29日（星期日）

（進出場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三、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1館（請參考台北南港展覽1館網站：<https://www.tainex.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四、展區規劃

（一）展示品項

(1) 製鞋機械 (2) 皮革加工機械 (3) 鞋類檢驗及試驗儀器 (4) 鞋模 (5) CAD/CAM軟體 (6) 製鞋自動化設備及系統
(7) 鞋材配件 (8) 皮革及合成皮 (9) 原料及接著劑 (10) 鞋類 (11) 製鞋各式周邊服務業 (12) 公協會及專業媒體刊物

（二）展館簡介及注意事項

1. 南港展覽館雲端展場(4樓)，淨高14.3公尺-27.3公尺，地板之負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2公噸。

2. 展出超重及超高（6公尺以上）機器之參展廠商，必須在參展品清單上用紅筆標示超重(高)機器，俾主辦單位於規劃展場時預作安排，參展廠商若未能在展品清單上用紅筆標示，主辦單位得拒絕該廠商之展品參展。

3. 由於南港展覽館展廳之樓板負載與室內高度限制及前往上層展廳之貨物坡道載重、高度與迴轉半徑限制，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之攤位位置安排保有一切規劃權力，若因機器高度及重量限制之原因，致無法展出時，參展廠商可於攤位協調會議結束後一週內提出，主辦單位可協調退展，並保有是否同意展出之權力，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五、參展資格

（一）展出本國產品之廠商：

1. 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從事上述產品外銷之廠商。

2. 凡屬機械公會製鞋機械專委會會員或非會員皆可參加，惟以會員或會員授權參展之廠商為優先核配攤位對象，若攤位尚有剩餘，則接受非會員報名。

（二）展出外國產品之廠商：

1. 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製鞋相關機械、原料或製品廠商均歡迎參展，可直接報名亦可透過其在台代理商或經銷

商參展。

2.在台代理商須檢具原廠商授權之證明。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參展廠商不得更改報名之公司名稱、轉賣或轉讓攤位給非向主辦單位報名之廠商，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並將拒絕其參展及報名參加下屆展覽會。

2.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國際專業展及主辦單位辦理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之參加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或限制其參展面積。

3.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之展品，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將依外貿協會台北國際專業展一般規定予以處分。

4.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六、場地費及展場重量限制

(一) 參展費及聯合宣傳費

單位：新台幣元，未稅價。

攤位位置類別		每一攤位場地費(NTD)	聯合宣傳費
雲端展場	面主走道攤位	48,000	1,500
	一般攤位	43,000	1,500

1.每一攤位收取訂金新台幣10,000元(未稅)，於報名時收取，訂金直接扣抵攤位場地費。

2.以上所列收費標準僅為空地面積之場地費，本會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伏特/500瓦電量，不含插座，依攤位數累計不另收費。110伏特一般用電如超出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220伏特以上電力及用水者或需24小時用電者，均需申請並付費。

3.每一標準攤位面積9平方公尺（長、寬各3公尺）。

4.依財政部規定，場地費及聯合宣傳費，應開立發票，5%營業稅另計。

5.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一般會員依據財政部85.9.25台財稅第851917276號函適用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相關規定免徵營業稅，開立免稅發票，贊助會員及非會員需開立發票，凡向外貿協會報名者，一律以含稅價計算，由外貿協會開立發票。

(二) 為加強本展之全球推廣及宣傳效果，主辦單位除原編列之宣傳預算外，每攤位收取新台幣1,500元聯合宣傳費，以擴大對外宣傳。收取之聯合宣傳費將專用於「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宣傳。

(三) 展品重量限制

展出區域	地板承載重量	展場高度
雲端展場（4樓）	2,000kg／平方公尺	14.3-27.3 公尺

1.雲端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2公噸。

2.超過15公噸或需要以吊車卸載之機器，必須經由主辦單位承辦人員簽證後方能入場或卸載（詳見參展手冊說明）。

3.所有參展廠商必須據實填寫機器清單，詳列參展機器名稱、尺寸、重量等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核，如有展品重量超過展場地板承載重量或填寫不實，主辦單位將拒絕該項機器展出。如對地面結構造成損害，參展廠商須負賠償及一切後果責任。

4.為維護展場地板結構安全，主辦單位有權指定展品展出位置及地點。攤位分配後，廠商必須提供機器展品配置圖，以供主辦單位參考。

七、參展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以中華郵政掛號通訊報名，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ShoeTech Taipei 2024」，每一函件僅受理一家廠商申請。

1. 以中華郵政掛號通訊報名：

(1) 廠商攤位抽籤順序將一律以攤位數多寡及投郵之郵戳日期為憑，額滿之後報名者，列為候補廠商。

(2) 報名時間：自112年8月14日(一)起受理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準。投郵時務必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2. 網路報名：

(1) 採網路報名者，於8月14日(一)上午10時起受理報名，請至本展網站(www.shoetech.com.tw)中文頁面點選「報名參展」並填妥參展報名表按送出即可。

(2) 網路報名時間對照通訊報名時間如下：

網路報名時間		通訊報名時間
112/8/14 (含)前	相當於	112/8/14
112/8/15 上午 0 時 0 分至 23 時 59 分	相當於	112/8/15
以此類推		

(3) 上網填妥表單後，請按「確認」送出報名表。按「確認」後則無法在網路上更改，如需更改報名表資料，敬請列印後，以傳真至主辦單位做更改，請參考報名受理單位。

(4) 上網報名者，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後，於線上報名一周內，與本頁說明(三)之「應繳資料」一併郵寄或傳真予報名受理單位(資料未備齊者，歉難受理報名)，採郵寄者請於信封上註明「採網路報名ShoeTech Taipei 補寄資料」。

(二) 報名受理單位：

	展出本國產品之廠商	(1)展出外國產品之廠商 (含在台代理／經銷商或分公司) (2)媒體廠商
報名資料收件單位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承辦人	留健維專員	唐文威專員、李立偉先生
地址	100004台北市懷寧街110號2樓 電話：(02)2349-4666分機685 傳真：(02)2381-3711	11099台北郵政109-555號信箱 電話：(02)2725-5200分機2619 / 2642 傳真：(02)2725-1959

(三) 應繳交資料：

本 國 產 品 參 展 廠 商		外 國 產 品 參 展 廠 商
工 廠	貿 易 商	
1.參展報名表(附件一) 3.產品型錄兩份		
2.機器展品清單(附件二)		
5.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免繳)	5.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商業登記之 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一份 6.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或 合格機械製造工廠授權書 7.授權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	5.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商 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 抄本一份 6.外國製造廠授權書影本

◎ 應繳報名資料未備齊，經通知仍拒不補繳者，歉難受理報名。

(四)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據廠商之參展資格，及報名時間之先後，審查廠商參展資格，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函告廠商。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接到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八、攤位申請及攤位位置圈選

(一) 攤位申請原則：

- 1.每一廠商應按展出產品大小，規劃展出攤位大小，申請適宜之攤位數。
- 2.參展廠商雖可按展出產品大小申請攤位數，但如總攤位數不足時，主辦單位對於參展商之攤位大小、位置規劃與安排，保留最後分配權力。

(二) 攤位位置圈選原則：

- 1.參展商需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完成攤位申請、繳交各項報名文件及完成攤位費訂金繳納，方能參與攤位之圈選。
- 2.除特殊設備高度或限重等需求，由主辦單位依展場進行適當規劃外，其他一律按核定完之攤位數多寡，進行圈選攤位之優先順序。
- 3.攤位位置圈選順序為：
 - (1) 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
 - (2) 攤位數相同時，以報名時間(詳第七點參展報名方法)決定先後順序；
 - (3) 攤位數相同時，報名時間亦同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順序；
 - (4) 未派代表參加攤位協調會之廠商，由主辦單位待已出席之相同攤位數所有廠商圈選完畢後代選，不得異議；
 - (5) 申請合併攤位廠商之攤位位置，必需由主辦單位依據合併前各廠商各別之攤位大小(非合併後之大小)分配位置，不得參與協調會自行選擇攤位位置，亦不得於協調會時要求分開重新自行選定攤位位置。

九、本展承辦人員

(一) 外商、在台代理商及經銷商(含媒體)

外貿協會：唐文威專員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19

李立偉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42

(二) 本國產品廠商：

機械公會：留健維專員 電話：(02)2349-4666 分機：685

許瓊文小姐 電話：(04)2254-9128

十、退 展

- (一) 參展訂金或場地費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 (二) 訂金繳交後，如因退訂部份攤位，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要求以所繳訂金抵繳參展費用。
- (三) 逾期未繳參展訂金或場地費尾款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十一、「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官網網路行銷服務規範

(一)「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展覽官方網站將建置於「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展覽官方網站(www.taipeiplas.com.tw)下，為提供買主及參展廠商的溝通平台，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訊息，吸引國內外參觀者目光，同時參觀者於展前及展後皆能利用展覽官方網站瀏覽參展廠商的最新產品。敬請多加利用展覽官方網站之網路行銷服務，以達參展最大效益。

(二) 基本網路行銷服務

- 1.資格：2024年「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參展廠商免費使用。

2.服務內容：

- (1)上載10張參展產品型錄。
- (2)於展覽網站的廠商訊息專區發布參展訊息。
- (3)使用廠商個人化頁面之免費功能，如訊息匣及展覽相關作業等。

3.使用說明：

(1)連結「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官方網站中文首頁。

(2)步驟一：點選「參展廠商」-「登入My TaipeiPLAS」。

步驟二：啟用您的帳號密碼並登入。

步驟三：登入後，點選「產品型錄」，可刊登參展產品型錄；點選「廠商訊息」，可發布新聞稿，並於網站上曝光。

ESG是全球推動環境永續的基石，外貿協會辦理之台灣國際專業展向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秉持ESG精神，致力於建立永續專業展覽平台。為能有效落實ESG，在此鼓勵所有參展商一同響應，從參展細節中落實環境保護，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力!



 儘量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之系統材料（Maxima & Octanorm system），減少使用木工/壓克力/保麗龍等不可回收裝潢材質。

 儘量使用多媒體展示工具(如電子螢幕)，取代紙本文宣品輸出。

 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展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1 年 1 月 26 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aipeiplas.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每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反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三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者，於 9 月 23 日 (含)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9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20.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